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及追認關於城市更新項目合作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 (概約%) (附註1)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	753,012,478 (100%)	0 (0%)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通過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此項普通決議案之概要僅供參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102,892,570股，相等於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之股份數目。概無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普通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及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